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41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邱仁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3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55號、第327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應駁回上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邱仁政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3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1、主旨為不服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乙事。2、被告邱仁政不服新北地方法院.....刑事判決，依法提出上訴。理由後補...」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

01 (參見本院卷第19-23頁)，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02 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此間經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26日命  
03 其補提上訴理由，並經郵務機關分別於113年10月2日分別送  
04 達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  
05 巷0號被告住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 
06 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判決文書分別寄存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
07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  
08 所以為送達，此有原審113年9月26日新北楓刑樂113易839字  
09 第3367號函1份及送達證書2份在卷足稽(參見原審卷第269-  
10 273頁)，嗣再經本院承辦之合議庭審判長於114年2月18日  
11 裁定命被告於3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21日  
12 最初送達至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居所，  
13 由其同居之父邱垂宗收受一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張在卷  
14 可稽(參見本院卷第69頁)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揆諸上  
15 開規定，其提起上訴既未敘述具體理由，顯非合法，爰不經  
16 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  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 
21 法官 戴嘉清  
22 法官 楊仲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不得上訴。

25 書記官 彭秀玉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